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經營餐盒食品工廠之食品業者，經原處分機關執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2 年度餐盒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8 日偕同食藥署人員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餐盒食品工廠（址設：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樓、地下，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系爭場所屬衛福部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下稱管制準則）規定之餐盒食品工廠，惟有如附表所列缺失，不符合管制準則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乃當場開立 112 年 3 月 8 日第 1100644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改善完竣，並交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下稱○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派員再至系爭場所複查，查認仍有如附表項次 1 至項次 6 所列 6 項缺失不符合管制準則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訴願人上開缺失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乃當場開立 112 年 5 月 19 日第 0001452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接受訪談，並交由訴願人之衛管人員○○○（下稱○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管制準則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缺失數為 6 個），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二等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1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9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1 日、1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9 月 7 日、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113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6 月 15 日裁處書（發文字號第 1123022100 號）暨罰鍰繳款單……」，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

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指為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之系統。」「前項系統，包括下列事項：一、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以下簡稱管制小組）。二、執行危害分析。三、決定重要管制點。四、建立管制界限。五、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六、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七、確認本系統執行之有效性。八、建立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第 5 條規定：「管制小組應以產品之描述、預定用途及加工流程圖所定步驟為基礎，確認生產現場與流程圖相符，並列出所有可能之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危害物質，執行危害分析，鑑別足以影響食品安全之因子及發生頻率與嚴重性，研訂危害物質之預防、去除及降低措施。」第 6 條規定：「管制小組應依前條危害分析獲得之資料，決定重要管制點。」第 7 條規定：「管制小組應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驗效。」第 8 條規定：「管制小組應訂定監測計畫，其內容包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監測項目、方法、頻率及操作人員。」第 9 條規定：「管制小組應對每一重要管制點，研訂發生系統性變異時之矯正措施；其措施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引起系統性變異原因之矯正。二、食品因變異致違反本法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其回收、處理及銷毀。管制小組於必要時，應對前項變異，重新執行危害分析。」第 10 條規定：「管制小組應確認本系統執行之有效性，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稽核。」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事實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未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部分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查獲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一、缺失數為 1 者：D=1 二、缺失數為 2 者：D=2 三、缺失數為 3 者：D=4 四、缺失數為 4 者：D=8 五、缺失數為 5 者：D=16 六、缺失數為 6 者：D=32 七、缺失數為 7 以上者：D=64 註： 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 3 條至第 12 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 1 個缺失數。
書面紀錄及檔案彙整保存加權（E）	未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E=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罰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年 8 月 11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實施日期如下：(一) 每日供應餐食三千份以上之工廠：自本公告生效日後一年。(二) 每日供應餐食二千份以上未滿三千份之工廠：自本公告生效日後二年。(三) 每日供應餐食未滿二千份之工廠：自本公告生效日後三年。二、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一) 食品工廠：係指具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二) 餐盒食品工廠：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食用之餐食生產工廠(包括盒餐與團膳)。(三) 供應餐食份：係以人份數計。三、其他非屬餐盒食品工廠之餐飲業，不適用本公告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衛管人員○君因初接事務，不熟悉業務情況，違反管制準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部分，係因○君不知要將已修正之清晰 HACCP (即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流程管制圖呈予稽查人員，導致 1 項缺失而多重裁罰；違反管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部分，係因○君遺漏 HACCP 計劃表參考附件資料，未呈予稽查人員，亦因 1 件疏失導致 1 則多罰；違反管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部分，係因○君不知稽核文件為何，而未將之呈予稽查人員，屬無心之疏忽。
- (二) 本件訴願人僅係未通過管制準則之稽查，未造成人員傷害或食安影響，惟裁罰金額將近 200 萬元，實不符比例原則。訴願人每年淨獲利約數十萬元至 200 萬元間，裁罰金額過高，實無力負擔，請考量訴願人資力減輕罰鍰。

(三) 原處分係將豬肉絲驗收之管制界限(冷凍溫度 -18°C 以下)之單一行為，分別認定為同時違反管制準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顯有重複評價之情事，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本件違規項目不乏輕微缺失或單純不諳法令，且為第 1 次違規，卻將 6 萬元罰鍰加權後乘以 32 倍，合計處 192 萬元罰鍰，責罰失衡，顯然過苛，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訴願人初查、複查提供查核中有缺失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文件及相關紀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8 日、5 月 19 日管制準則符合性查檢表、第 1100644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12 年 5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衛管人員初接事務，不熟悉業務情況，因 1 項缺失導致多重裁罰，顯有重複評價之情事，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查本件：

(一) 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食品衛生之管理，應自最終產品之檢驗，提升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使其相關作業場所、設施、人員、製程、運送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中之一切軟硬體，均能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此為食品業衛生管理之最基本要求。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則在要求業者瞭解其生產之食品及產銷之過程中，對消費者衛生安全可能產生之危害，並尋求避免、防止、減少其發生之方法，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聯盟、日本，及國際規範 Codex 等，均已推動執行，目前推動最積極者，為「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將依食品業別發展之水準，逐步公告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以提升我國食品工業之水準，此為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修

正理由。復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成立管制小組、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確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執行之有效性，並應建立該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並由管制小組先以產品之描述、預定用途及加工流程圖所定步驟為基礎，確認生產現場與流程圖相符，並列出所有可能之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危害物質，執行危害分析，鑑別足以影響食品安全之因子及發生頻率與嚴重性，研訂危害物質之預防、去除及降低措施；次依危害分析獲得之資料，決定重要管制點【指 1 個點、步驟或程序，如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降低食品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並建立重要管制點（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 CCP）】；再對每 1 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驗效（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 CCP 之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值，確保 CCP 之防制措施可有效執行，量化數字表示上限或下限，建立管制界限方法有 3 種：1. 參考法規標準、2. 參考文獻資料、3. 設計實驗訂定）；復訂定監測計畫，其內容包括每 1 重要管制點之監測項目、方法、頻率及操作人員（作為觀察或測試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活動，確保 CCP 在控制之下。監測方法有：1. 目視檢查、2. 物性測量：溫度、時間等、3. 化學分析、4. 微生物快速檢驗）；另對每 1 重要管制點，研訂發生系統性變異時之矯正措施；其措施至少包括引起系統性變異原因之矯正，以及食品因變異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其回收、處理及銷毀，於必要時，應對該變異，重新執行危害分析（包括異常產品的處理、異常製程的矯正、防止異常再發生，以確保任何不安全的產品不會到消費者手中）；末應確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執行之有效性，每年至少進行 1 次內部稽核【確保 CCP 不斷被追蹤及管制界限（Critical Limit，即 CL）充分被驗證，確認紀錄（每日）、確認監測設備（定期校正）、確認矯正措施、確認最終產品（定期）、確認加工過程（定期）、確認 HACCP 系統（每年 1 次），含工廠內、外部稽核、檢驗半成品或成品等】；揆諸管制準則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10 條等規定及食藥署公布之 HACCP 執行方式自明。再按餐

盒食品工廠之食品業者，業經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其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二) 查訴願人為經營餐盒食品工廠之食品業者，依衛福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其自應符合管制準則之相關規定。本件系爭場所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8 日派員稽查，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衛生缺失，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改正，並交由○君簽名收受。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派員再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仍有如附表項次 1 至項次 6 所列 6 項缺失未改正，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8 日、5 月 19 日管制準則符合性查檢表及訴願人初查、複查提供查核中有缺失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文件及相關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管制準則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三) 至訴願人主張因豬肉絲驗收 1 項缺失導致多重裁罰，顯有重複評價之情事，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1 節，查訴願人於初查時就 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 HACCP 計劃表之豬肉絲驗收之重要管制點以下欄位（含管制界限、監測項目、監測方法、監測頻率）均未填載（空白），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嗣於複查時，其管制小組就同表之豬肉絲驗收之重要管制點仍未填載（空白），管制界限 1 欄填載「冷凍溫度-18℃以下」，監測項目 1 欄填載「溫度」，監測方法 1 欄填載「重量及溫度測量」，監測頻率 1 欄填載「第 1 批成品」，矯正措施 1 欄填載「每年與供應商簽定切結合約，每年進行委外檢測」。惟查：

1. 豬肉絲驗收之管制界限 1 欄所填「冷凍溫度-18℃以下」，與其顯著之安全危害 1 欄（化學性/抗生素/磺胺劑/乙型受體素殘留）所載影響食品安全之因子並不相關（訴願人無法提出其建立此管制界限「冷凍溫度 -18℃以下」之依據，如參考法規標準、參考文獻資料或設計實驗訂定所得之科學證據，並避免抄襲他人之加工條件），違反管制準則第 7 條關於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之規定。
2. 豬肉絲驗收之監測項目 1 欄填載「溫度」，監測方法 1 欄填載

「重量及溫度測量」，惟其所填之「重量」與溫度之監測有何關係，訴願人無法釐清；監測頻率 1 欄填載「第 1 批成品」，惟只記載監測第 1 批成品，則如何確保後續批次之成品溫度符合其所載之管制界限（冷凍溫度 -18℃ 以下），其監測頻率究如何可防止、去除或降低 CCP 之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訴願人無法說明；是其監測方法及監測頻率並無合理依據，違反管制準則第 8 條關於監測計畫之規定。

3. 豬肉絲驗收填載「每年與供應商簽定切結合約，每年進行委外檢測」，並非管制準則第 9 條所稱關於引起系統性變異原因之矯正，或食品因變異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其回收、處理及銷毀之矯正措施，則訴願人就其異常產品的處理、異常製程之矯正均未研訂有效措施，亦無其所載「每年與供應商簽定切結合約，每年進行委外檢測」之執行紀錄，且管制小組針對其建立文件所載之矯正措施亦無進行檢討，違反管制準則第 9 條關於矯正措施之規定。

4. 復按裁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二已明定，違反管制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 3 條至第 12 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 1 個缺失數；是訴願人於初查時有如附表項次 1 至項次 7 所列 7 個缺失，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於複查時仍有如附表項次 1 至項次 6 所列 6 個缺失，分別違反管制準則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缺失數為 6 個，並予以裁罰，與裁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二之規定相符，尚無訴願人所稱誤載冷凍溫度 -18℃ 之同 1 項缺失多重裁罰、重複評價或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情形。

（四）復查餐盒食品工廠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食用之餐食生產工廠（包括盒餐與團膳）。是餐盒食品工廠之食品業者遵行管制準則之規範，係為保護消費者健康，而該準則對於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係要求業者瞭解其生產食品及產銷過程，對消費者衛生安全可能產生之危害，並尋求避免、防止、減少其發生之方法。訴願人於系爭場所既設置專任之衛生管理人員，而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並依該

辦法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所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管制準則之工作。是該人員自應熟知相關規定，並應落實執行，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之品質及安全。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如案由，請臺端說明為何 HACCP 多項缺失未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以及後續如何處理？答：因為本公司目前負責 HACCP 的衛管人員○○○是去（111）年 12 月初才進公司的，且是剛畢業，沒有實務經驗，所以貴局及食藥署今（112）年 3 月 8 日來本公司稽查後，○小姐都有著手改善，只是因為缺乏經驗，所以沒有達到貴局的要求，請貴局見諒。本公司已經找了對 HACCP 有經驗的人來指導○小姐……本公司也會派○小姐去上 HACCP 相關的課程……希望貴局念在○小姐是新人，缺乏經驗，能給予本公司一個改進的機會，而不要處罰……。」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君已自承因訴願人之衛管人員之疏失，致本件違規行為發生。訴願人既為經營餐盒食品工廠，平日即應要求其管制小組所有成員（含衛生管理人員）均應落實管制準則所規定之各項步驟，並就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文件應依上開規定以審慎方式為之，惟訴願人僅以其衛生管理人員不熟悉業務填載資料有誤或未提供資料等作為其免責之理由，益徵訴願人對其管制小組所有成員未盡監督之責。再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係經營餐盒食品工廠之食品業者，自應主動了解並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其既無不可歸責之情事，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管制準則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二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查獲違反管制準則之缺失數（缺失數為 6 者，D=32）、書面紀錄及檔案彙整保存（E=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1），處 192 萬元罰

錢（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60,0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32 \times 1 \times 1 = 1,920,000$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附表：

項次	缺失項目（不合格×，合格○）	不符合管制準則	初查	複查
1	管制小組就 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特性及儲運方式表未記載衛生規格、HACCP 計劃書-餐盒產品製造流程圖之加工步驟與實際作業不符（例如：未將包裝材料紙餐盒、封膜之驗收、貯存列入）、危害分析工作表之加工步驟有遺漏或未作危害分析且豆腐驗收之生物性危害列入肉毒桿菌而未能提出佐證等	第 5 條	×	×
2	管制小組就重要管制點判定表未依判定樹進行判定（例如：白米驗收 YES→YES→CCP YES，但管制小組判定 CCP NO）、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 HACCP 計劃表就同一危害管制點未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中（例如：僅列炸雞腿之重要管制點而未就炸豬排等炸物同一列入）	第 6 條	×	×
3	管制小組初查時就 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 HACCP 計劃表之豬肉絲驗收之重要管制點及管制界限 1 欄未填載；複查時重要管制點仍未填載（空白），而管制界限欄位雖已填載，惟所填「冷凍溫度-18℃以下」與同表之顯著之安全危害 1 欄「化學性/抗生素/磺胺劑乙型受體素殘留」不相關	第 7 條	×	×
4	管制小組初查時就 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 HACCP 計劃表之豬肉絲驗收之監測項目、方法、頻率、負責人員等欄位未填載；複查時該等欄位雖已填載，惟監測項目 1 欄所填「溫度」、監測方法 1 欄填載「重量及溫度測量」及其監測頻率 1 欄所填「第 1 批成品」未能提具合理依據	第 8 條	×	×
5	管制小組就 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 HACCP 計劃表之豬肉絲驗收填載非有效之矯正措施（所填「每年與供應商簽定切結合約，每年進行委外檢測」，且管制小組未針對矯正措施加以檢討	第 9 條	×	×
6	管制小組初查時就 HACCP 計劃書-團膳產品 HACCP 計劃表之豬肉絲驗收之確認方法 1 欄未填載；複查時該欄位雖已填載，惟所填「定期追？」而未敘明定期追？之內容為何，未能確認 HACCP 執行之有效性，且仍無每年 1 次之內部稽核紀錄可備查，又確認程序未包含監測儀器定期校正	第 10 條	×	×
7	管制小組成員已變更惟成員名單未更新、管制小組成員教育訓練時數不足、管制小組未定期召開 HACCP 計畫相關會議並作成紀錄、無執行 HACCP 人員內部教育訓練紀錄、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計畫文件未更正為最新版本等	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